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公告

申港证券睿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

现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及管理人安排，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5%，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生效。**特别提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管理人的相关安排在产品开放期（2024 年 6 月 5 日）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相关公告和意见征询函。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